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08學年度轉系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第 5 次全球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次甄選開放申請轉入機械工程組、材料工程組。
- (二) 本校機械、材料相關領域學生或對機械、材料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學生，具日文、英文專業尤佳。並於就讀本校期間持續修習專業課程(專業課程指非通識或非校定必修)。
- (三) 非全校不分系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系**至本學程二年級就讀。
- (四) 全校不分系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分流**至本學程二年級就讀。

二、修業規定：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至少133學分，其中必修學分包含：校訂共同必修(34學分)、專業共同必修(40學分)、各組專業必修(40學分)方得畢業。(請參考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三、招生名額：

僅開放二年級，上限2名(機械工程組1名、材料工程組1名)。

四、報名日期：108年3月18日至108年3月25日。

五、報名方式：

- (一) **非全校不分系之學生**：於教務處網頁下載轉系申請表並註明修讀組別，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報名期間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電子檔email至h346959@mail.ntust.edu.tw，全部書面資料最多8頁，超過部份不予審查。
- (二) **全校不分系之學生**：於本學程網頁下載甄選申請表，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報名期間交至應用科技學院辦公室(TR-930)，電子檔email至h346959@mail.ntust.edu.tw，全部書面資料最多8頁，超過部份不予審查。

六、審查資料：申請表及書面資料裝訂順序如下：轉系申請表(或甄選申請表)、自傳、修課計畫、成績單正本、多益成績單(若無則免)、日文檢定資料(若無則免)及其他資料(如競賽得獎、專業證照)等。資料請放入A4信封袋內，信封袋封面請註明學號、姓名及欲修讀組別。

七、非全校不分系學生之轉系結果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全校不分系學生之甄選結果將由全球學程辦公室公告於全球學程網頁上。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全球學程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